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護字第125號

聲 請 人 嘉義縣政府

法定代理人 A O 1

相 對 人

即受安置人 蕭○○ (真實姓名、住所詳卷，現安置中)

法定代理人 蕭○○ (真實姓名、住所詳卷)

吳○○ (真實姓名、住所詳卷)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將相對人蕭○○自民國114年8月25日起，延長安置3個月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05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本件聲請事實及理由詳聲請狀所載，經審閱後，符合法律規定。相對人為年幼之孩童，於民國（下同）114年5月20日夜間在家，因從房間的床鋪上跌落，出現流鼻血、左眼下腫脹瘀青併出血、右腳變形傷勢；另身體多處有瘀青傷勢，經送醫治療及檢查，發現右股骨幹骨折，由於受傷情事嚴重，評估相對人受照顧情形有疑慮，考量相對人之父、母即法定代理人蕭○○、吳○○解釋受安置人之傷勢成因不符醫療診斷，已啟動司法早期介入服務程序，現正由檢警單位進行調查偵辦，整體案情尚待釐清。雖相對人父母、祖父母均對相對人狀況表達關心，並積極申請會面，然相對人於本事件中受有嚴重傷勢，且年齡尚幼，明顯欠缺足夠之自我保護能力。且經本院發函法定代理人就本件延長安置表示意見，然未見有何回覆。為維護相對人之身安全及穩定生活之必要，認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延長安置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

01 准予延長安置3個月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8 日

03 家事法庭 法官 洪嘉蘭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
06 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8 日

08 書記官 曹瓊文